

河北法制报

权威报道 法治河北

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

2023年12月29日 星期五 农历十一月十七 今日8版

邮发代号 17-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-0033 总第 8155 期



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

欢迎订阅
2024年

河北法制报
——您身边的法律顾问



2024年度《河北法制报》 邮发代号：17-77 订阅价格：全年480元

全省各地邮政局（所）均可订阅

订阅咨询热线 0311-89920056 13931139699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

新华社北京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、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12月27日在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全国视频会议上强调，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学习贯彻《信访工作条例》，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，为保障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陈文清指出，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，是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，是《信访工作条例》明确要求，必须落实到位。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，目标任务是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、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依法推进，实现责任明、底数清、依法办、秩序好、群众满意。2024年，要在试点基础上，全面推开信访工作法治化，预防、受理、办理、监督追责、维护秩序每一个环节，信访统计、通报、考核每一项工作，都要围绕目标任务、根据信访“路线图”，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进行。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要牵头推进工作，抓统筹、抓督导、抓落实，各级信访部门要转变思想观念、转变工作方式、转变工作作风，带头落实好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。

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吴政隆主持会议，强调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，明确工作重点，牢记为民解难、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，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、化解矛盾、防范风险，以实际行动更好促进高质量发展、增进民生福祉、维护社会稳定。

廊坊市法学会 检察理论研究会成立

打造检察理论赋能社会治理新平台

河北法制报讯（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刘玉玺）12月27日，廊坊市法学会检察理论研究会在廊坊市人民检察院成立。

据悉，廊坊市法学会检察理论研究会是全省首个市级检察理论研究会，同时也是廊坊市法学会指导设立的首个二级研究会。成

立后，研究会将组织全市优秀检察官和专家学者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加强检察理论研究，提升解决问题的能力与水平，为廊坊检察工作现代化贡献检察智慧。



日前，盐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走进社区、商场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。检察干警聚焦当前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、难点法律问题，为群众答疑解惑，引导他们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到平安创建宣传队伍中来。

徐明义 张瑞瑞 摄

敬告
读者

元旦期间，本报2024年1月1日休刊，
1月2日起正常出报。祝大家节日快乐。
本报编辑部

河北法制网：<http://www.hbfzb.com>

河北法制报官方微博：<http://e.t.qq.com/hbfzb2011>

本报法律顾问 史玉广

坚持发展“枫桥经验”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

让服务再升温 给管理添新智

——邯郸市公安局丛台分局苏曹派出所坚持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服务辖区群众

□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建华

自2019年被公安部评为全国首批“枫桥式公安派出所”以来，邯郸市公安局丛台分局苏曹派出所全方位深化矛盾源头治理，切实加强案件防范工作，积极服务群众，全面推进队伍建设，勇攀高峰，再谱新篇章。2023年，该所被公安部荣记集体一等功，并先后被省公安厅授予“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”“示范单位”。

坚持在“建”上求突破，溯源治理提升矛盾纠纷“化解力”

针对辖区居民居住分散、派出所有警力有限、基础工作薄弱等问题，2022年7月，丛台分局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创建了“邯郸益家人”社会组织，积极参与巡逻防范、纠纷化解、服务群众、应急救援等工作。在“邯郸益家人”的有力配合下，苏曹派出所对警情进行分析研判，发现大部分的警情集中在邻里矛盾、家庭纠纷上。

针对上述情况，苏曹派出所联合“邯郸益家人”，积极与小区居

民、社区工作人员进行沟通，探索对无物业的小区增加物业管理，对有物业的小区进行指导，发挥物业作用，有效解决小区垃圾处理、车辆停放、邻里不和等因素引发的矛盾纠纷，助力小区治安治理和社区平安建设。

同时，该所依托“邯郸益家人”等社会组织，深入排查化解包括家庭矛盾在内的纠纷隐患，联合其他职能部门，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“三调联动”，有力推动矛盾纠纷由“接到报警后被动处置”向“排查发现后主动化解”转变，实现了治理方式从“被动兜底”向“靠前治理”转变。

坚持在“创”上见成效，创建网上“云枫桥”警务模式

苏曹派出所依托现代科技手段和新媒体，构建了线下警务向线上警务、人力警务向数字赋能转化的网上“云枫桥”警务新模式，着力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难点堵点问题，实现了“矛盾不上交、平安不出事、服务不缺位”的良好态势。

“服务不缺位”是新时代“枫

桥经验”的重要特征。依托公安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平台，苏曹派出所推动服务管理“网上办、自助办、随时办”“异地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”。通过手机客户端进行流动人口自主登记，实现外来务工人员“足不出户”就能登记暂住信息、出租房屋信息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广户口迁移跨省通办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全省通办等户籍便民政策，有效解决了群众异地办事“多地跑”“折返跑”问题。

苏曹派出所创新户籍办理模式，在原有自主满意拍的基础上，在户籍大厅增加身份证自助办证机，方便群众自主拍摄办理；开通老年人绿色通道、上门办证、考生加急办证、居住证绿色通道等服务项目，让服务“零距离”、办事更便捷。今年以来，该所共接受预约服务100次，为群众提供上门办理户籍业务12次，办理身份证2800余个，解决各类群众求助80余次。

坚持在“实”上下功夫，提升平安建设质效

苏曹派出所将智慧新警务成果与实战深度融合，精密布建治安

防控感知前端，接入商场、门市、社区等重点部位、地区公共视频，安装车辆识别、高空抛物摄像头及电子围栏等设备，积极打造智慧商圈、智慧社区等智慧安防微单元，充分发挥综合指挥室智慧大脑的作用，提炼各种技战法，24小时为群众提供服务。

同时，该所联合邯郸红十字蓝天救援队、出租办等社会组织，形成多部门联动，全方位、立体化为群众提供帮助。全面集成人防、技防、物防手段，不断推进基础管控工作精细化、智能化，实现了“汗水警务”向“智慧警务”升级转型。

根据中小学生的受众特点，该所制定差异化内容到辖区各中小学讲授“开学第一课”，同时利用云课堂的形式让家长一同参与，通过“大手拉小手，反诈同步走”的方式，带动约2万人接受反诈宣传。今年9月21日，邯郸市公安局在苏曹派出所开展“走进基层派出所”直播活动，该所在介绍派出所工作的同时宣传推广反诈知识，将平安建设落到实处。

(下转第2版)

台上现场讲 台下现场评

邢台市评选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典型做法

河北法制报讯（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刘玉玺）台上，20个县（市、区）的参评讲解员一边播放大屏幕PPT，一边现场讲解本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典型做法；台下，12个市直部门的评委根据讲解情况现场打分……12月26日，邢台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典型经验评选工作会议召开，现场评出了一、二、三

等奖和优秀奖，并颁发奖牌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全市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水平，总结各地践行“枫桥经验”好的做法，邢台市委政法委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这次“枫桥经验”典型做法评选活动。“这次评选按照现场打分的方式进行，由市直相关单位主管领导担任评委，目的在于公平公正地评选出典型做法，同时汇集各方智

慧，使评选出来的经验做法能够得到社会公众的认可，也便于在全市进行推广复制。”邢台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吴章彬介绍说。

会议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部署，提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科学内涵，切实增强传承弘扬、创新发展责任感和使命感；要坚持问题导向，认真落实新时代“枫桥经

验”实践要求，进一步抓实“平安建设进万家”活动，推动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多元化解，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水平；要加强组织领导，着力推动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创新发展，努力打造更多具有邢台特色的“枫桥经验”，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，把风险隐患消弭于未然。

据了解，在今年全省“枫桥式工作法”评选和“枫桥式”基层政法单位创建活动中，威县“民情通办”、信都区“四方会谈、五步议事”、平乡县“平安格”、清河县“鉴定一体”被评为全省“枫桥式工作法”；5个人民法庭、9个公安派出所、8个司法所被评为全省“枫桥式”基层政法单位。

通武廊区域律师行业服务高质量发展研讨交流会举办

业管理模式创新、人才结构转型，促进法律服务业专业化、高端化、国际化发展，进一步提升通武廊、北三县区域法律服务质量发展现状与问题入手，简要剖析内在动力和外部条件，并提出一些具体建议。

本次论坛是一次凝聚力量的

思想交锋，是一次创新发展的智慧碰撞。与会律师表示，将以此次论坛为契机，进一步强化创新意识和服务意识，进一步提升专业能力、涵养专业精神，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、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实践中发挥更大作用。

赵县：“三下三进三联动”推进诉源治理走深走实

石家庄市社会治理现代化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成果

为更好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赵县人民法院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，着力构建“三下三进三联动”（工作重心下沉、法官力量下沉、司法服务下沉，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，与行政职能部门联动、与纠纷组织联动、与基层组织联动）诉源治理工作体系，以诉源治理的成效和司法服务的实效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法治化，为全县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力量。

积极主动，融入更高层次诉源治理。赵县法院在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设诉讼服务中心，集中承担立案登记、诉前调解、繁简分流、速裁快审等工作职能。主动与县行政复议机关、公安局等部门对接，推动形成县委领导、府院联

动、执法部门密切配合的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工作格局。与人民调解、行业调解、行政调解组织对接，精准定分止争；主动与县司法局、交警大队、住建局等部门对接，将权利义务关系明确，争议不大的案件由各行业专业人员协助调解，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。

源头预防，推动力量下沉诉源治理。下沉法官力量。赵县法院组织法官、法官助理与各乡镇（社区）负责人对接，实质化运行11个法官工作站和10个法官工作室，通过“冀时调”等远程指导，结合线下督导，指导特邀调解员开展矛盾纠纷化解，将非诉矛盾纠纷解决机制落在实处。下沉调解力量。优化布局，实现人民法庭“调立审

执”功能一体化。坚持人民法庭“五个一”工程，发挥本地调解员、网格员一线优势，人民法庭指导诉前调解。下沉宣传力量。就地取材，以案说法，加强宣传和引导工作。选取当地多发、易发纠纷的调解成功案例，进行普法宣传，引导群众形成依法办事、依法维权的法治意识，努力让诉前调解成为群众解决矛盾纠纷的第一选择。

调研分析，推进分流调解灵活运转。实地化调研。赵县法院研判矛盾纠纷多发案由及其原因、特点，形成矛盾纠纷调查报告。数字化指挥。设“三下三进三联动”调解指挥中心，实现预警、分流、化解、调解、司法确认、进展跟踪、结果反馈、指导督办等全流程在线办理，第一时间汇聚纠纷数据，协调指导纠纷化解。重点化预防。对多发、易发矛盾纠纷，有针对性加强预防、引导、化解，定期总结有效纠纷经验并进行推广应用，实现“调解一案”到“化解一片”。合理

化分流。对事实清楚、法律关系简单、权利义务明确、争议不大的纠纷，引导当事人选择诉前调解。调解员根据案件特性，因案施策、“对症下药”，提升化解成功率。

强化队伍，保障多元化纠纷解决实效。赵县法院进一步规范诉调对接中心运行，实现诉调对接、特邀调解员队伍管理工作的规范化、系统化、常态化运转。壮大队伍规模。制定驻站（室）特邀调解员选任、管理和补贴办法，提高工作积极性。在县委政法委指导下，法院与乡镇对接，吸纳56名特邀调解员，为诉前调解注入新活力。加强队伍指导。开展线上线下特邀调解员培训，讲授法律法规知识、矛盾纠纷化解技巧，提升调解能力。建立“一带一路”业务指导机制，48名包联法官（法官助理）包联该县281个村和10个社区，对接乡镇、社区调解员，一对一进行个案指导，提高调解针对性和成功率。

鲍娜军